

采 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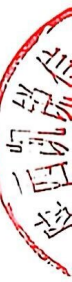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云催报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使用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成交供应商: 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云催报服务系统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为确保西安高新区云催报服务系统正常运行，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企业催报次数

服务期内累计提供170万次的催报服务次数。

2、专职服务

为西安高新区云催报服务系统安排催报业务专职服务人员一名，进行工作日全天候服务。提供1小时上门服务。专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协助后台管理人员、各专业解决技术问题。
- (2) 技术支持高新区月报、年报催报与结果汇总及核查催报效果。
- (3) 对催报通讯录的动态管理。

3、运维服务

系统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包括：

- (1) 催报系统功能使用培训及技术指导。
- (2) 根据催报业务需求升级催报功能。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22930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死，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具体服务项目及价格构成

序号	名称	价格 (万元)	备注
1	催报充值	17	服务期内累计提供 170 万次的催报服务次数。
2	运维服务	5.93	1、专职服务：安排催报业务专职服务人员一名，进行工作日全天候服务，提供 1 小时上门服务。 2、运维服务：系统提供技术运维服务。
合计：22.9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款。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

2026 年 2 月 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50%。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50%。

4、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 GB8566《计算机软件开发规定》规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杨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运维服务，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运维服务需要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内容符合项目要求。

技术
合同
10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马海涛。

五、服务地点

西安高新区范围内。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运维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进行赔付，该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运维服务，乙方服务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到期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付。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6、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
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效
力。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503室

联系电话：029-88333740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大沣一路1号汇鑫中心1幢2单元22107室

联系电话：029-88879953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8日